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张家口市宣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 宣化区公务出行临时租赁车辆定点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宣化区公务出行临时租赁车辆定点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张家口顺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153.8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.37 万元¹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 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张家口顺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6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(2020年)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